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82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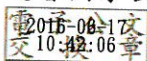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50808299-1.pdf、1050808299-2.pdf)

主旨：檢送105年5月27日105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  
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5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50806977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大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魏委員文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夏委員榮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洪委員信彰（經濟部水利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周委員嫦娥、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陳委員德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國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



## 105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主任委員文龍代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委任及委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理情形」案，  
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防部辦理「陸軍埤仔頭營區基地遷建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請將各委員意見納入本計畫書內做修正，後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軍營污水處理部分，請考量優先連接至八里污水處理廠。
- （三）本案相關內容一併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發言要點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委任及委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理情形」案

##### (一) 委員 1：

跨區濕地因行政界線而有分割，如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分為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管轄，中南部八掌溪口、朴子溪口等濕地亦有不同管轄問題，未來若不同管理單位產生衝突，中央主管機關如何協調及因應，建議業務單位擬定合理的經營管理機制。

##### (二) 委員 2：

1. 有關委任（託）經費可使用科目宜訂定規範，例如不包含資本門經費、可否聘用人員等經費使用說明，以利經費編列及支用稽核之需。
2. 部分濕地為生態復育等目的，可能涉及龐大經費之挹注，建議未雨綢繆、提早規劃財務實施計畫，以因應及爭取預算之需。

##### (三) 委員 3：

1. 請說明委託管理經費編列原則。
2. 濕地委託管理應有監督管考機制。

##### (四) 委員 5：

依業務單位說明，因考量鴛鴦湖、大鬼湖、小鬼湖及南澳等 4 處重要濕地已有嚴格法令管制，人員非經許可不得進出，爰後續不編列委託管理經費。若此，則建議上述 4 處不應列在未完成簽約名單內，應獨立列出，以利資料呈現之完整性。

##### (五) 委員 6：

建議建立監督、管考機制及辦法以利濕地管理推動。

##### (六) 城鄉發展分署：

1. 有關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研擬及基礎調查等工作經費是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經費另案支應，不包含在委託經營管理項目內。
2. 考量相關單位或地方政府因執行重要濕地委託經營管理業務，將增加行政業務工作量，爰委託管理經費使用項目包含臨時人

員酬金、加班費、油耗或委外辦理濕地巡守、保育工作等相關業務。

3. 另委託管理經費係屬經常門經費。
4. 有關委託管理之監督考核部分，後續將納入濕地顧問團工作項目內執行。
5. 有關不同單位管理衝突部分，將事先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進行整合，並邀集各相關單位進行協商；未來若管理單位有衝突時，中央主管機關將盡力協調及溝通。
6. 有關各重要濕地之財務與實施計畫，未來將納入保育利用計畫內妥善規劃，並於每 5 年依濕地特性進行檢討修正。
7. 經費編列原則說明：(依本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委託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事宜研商會議」紀錄)
  - (1) 流域型濕地，每處 300 萬，超過 500 公頃，每增加 500 公頃，增加 15 萬元。
  - (2) 埤圳型濕地，每處 100 萬，超過 500 公頃，每增加 500 公頃，增加 25 萬元。
  - (3) 其他類型濕地（非流域型或埤圳型濕地）：
    - A. 已有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保育型法令管制，每處 50 萬，超過 500 公頃，每增加 500 公頃，增加 15 萬元。
    - B. 部分涉及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保育型法令管制，每處 75 萬，超過 500 公頃，每增加 500 公頃，增加 15 萬元。
    - C. 未涉及保育型法令者，每處 80 萬，超過 500 公頃，每增加 500 公頃，增加 25 萬元。
  - (4) 涉及非公法人或行政法人所有之私有土地，且未位於河川範圍內：
    - A. 面積未達 50 公頃，每處另增加 25 萬元。
    - B. 面積超過 50 公頃，未達 100 公頃，每處另增加 50 萬元。
    - C. 面積超過 100 公頃，每處另增加 100 萬元。

(5) 涉及跨縣市管理部分，依前述原則計算後之經費，按所轄面積比例分配。

(6)離島地區（澎湖、金門及連江縣），每縣市另增加 20 萬元。

(七) 主席：

1. 請於委託經營管理範疇內支應相關業務經費使用。
2. 請業務單位將委託經營管理經費編列原則納入會議紀錄內補充說明。

## 二、討論事項

### 第一案：國防部辦理「陸軍埤仔頭營區基地遷建計畫」案

(一) 委員 1：

1. 有關陸軍埤仔頭營區基地遷建計畫，建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執行相關生態監測作業（建議進行工區及非工區生態資料對照），以瞭解新建工程可能之生態影響，並將監測資料提供濕地管理機關參考。
2. 依據重要濕地內入流水標準，本區屬國家級濕地，其入流水要比 101 年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嚴格，請國防部應注意重要濕地相關規定。

(二) 委員 2：

1. 污水處理系統之曝氣槽可能產生噪音，恐影響濕地生態覓食或棲息，建議洽詢鄰近八里污水廠，請協調將營區污水接入該污水處理廠之可行性。
2. 若前述方案不可行，有關規劃污水或廢水排入雨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 委員 3：

1. 若未來營區污水處理後排放至淡江大橋工程側溝（側溝主要為收集雨水），其放流水體應確實符合相關規定，亦應注意相關放流標準。
2. 本案是否涉及自來水管線埋設開挖問題，請補充說明。

(四) 委員 4：

本案基地位於新北市行政轄區，惟簡報說明中，似乎與新北市政府未有互動，建議與其接洽，俾利在相關業務協調上，力求周全。

(五) 委員 5：

1. 依照規劃單位（世曦公司）簡報說明，該址並無保育類物種，工程對濕地生態影響不大，惟仍應補充施工期間監測方式或停工機制等說明，並納入報告書內容。
2. 另簡報資料內提到後續軍營遷移範圍涉及林務局保安林用地，有關土地撥用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惟範圍內若涉及墳墓區，請規劃單位（世曦公司）應妥善考量後續遷移事宜。

(六) 委員 6：

1. 經查本案用地之挖子尾小段 51-11 地號及埤仔頭小段 25-19 地號土地，位於淡水河河川區域，若有涉及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請向淡水河代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請，不得違反水利相關規定，需俟許可後始得為之。
2. 有關報告書內有疑似疏浚工程部分，經查為新北市政府藍色公路清淤工程，若有涉及重要濕地相關規定，請內政部洽新北市政府說明。
3. 本案開發應儘量將影響降至最低，目前於施工階段僅採圍籬及日間施工方式管制，建議應評估更妥適防治方式，降低環境擾動，以維濕地生態既有功能。

(七) 委員 7：

1. 本案為遷建工程計畫，請補充說明每日污水產生量。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請就本案放流水之適用範圍、水質項目及最大限值予以明確說明，並補充納入報告書內。如涉及排入重要濕地之入流水，應依其規定辦理。

(八) 委員 8：

本案因遷建需要辦理土地撥用，請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

理撥用事宜，至於地上物部分，後續則由撥用單位負責處理。

(九) 經濟部水利署：

1. 本計畫報告書中所述"溼地"，應與濕地保育法用字相符，請修正為"濕地"。
2. 現況簡介中相關問題，建議探討施工區域範圍內生態、水質等情形，餘則由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定審查確認。
3. 本案部分地號毗鄰或座落於河川區域內，建議洽淡水河代管機關—新北市政府釐清與河川區域之相關性，若涉及河川區域之使用行為，不得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並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請許可。
4. 防汛期間若有防洪缺口、排水設施等相關問題，建議應加強確認，並做好相關保護措施。

(十) 濕地保育小組

1. 現況為砲陣地、碉堡、軍用進出道路及營舍，並間有墓園。本案屬既有營區範圍之遷建工程，其周邊環境已有道路及民房與營舍區隔，相對產生之影響較小，施工期間已規劃水質、土壤、生態等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間之干擾。惟建議施工期間機具動線、人員進出應妥為安排，避免揚塵，以降低對濕地生態影響。
2. 軍方目前用水來源取自地下水，且無污水處理設施。本次遷建計畫針對環境用水及排放予以改善，並配合調整進出道路由忠孝路出入，以降低對濕地影響及水域生態環境干擾。後續規劃軍營放流水排入淡江大橋工程側溝，應注意排水系統若涉及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規定辦理，以避免污染水質。
3. 施工區域地勢平坦，無大幅度整地需求，構造物為 1~2 層樓構造，開挖、回填、掘除等作業數量較小，剩餘土石方於基地內回填利用處理，故對地形地貌改變幅度較輕微。另遷建原址為軍事用地，範圍內無水塘亦非為區域低窪處，故無改變濕地之水域面積或未減少濕地水域面積。

4. 本案為配合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工程所需進行既有營舍遷建，遷出、遷入均為既有營區，施工期間已擬定之水質、土壤、生態等保護措施，以期降低對週遭環境之干擾與影響程度，不致有危害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
5. 透過本次遷建計畫改善既有軍營污水處理及進出動線，並無破壞或威脅台北港北堤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

(十一) 主席：

本案是否需申請建照？若無需申請建照，請國防部務必落實本次會議各委員所提出之意見。

(十二) 國防部：

1. 每日污水產生量預估不超過 50 噸。營區污水處理後續將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及標準做設計，未來可改善現況污水排放方式。
2. 有關放流水標準及說明，將依委員建議意見，以最新公告放流水標準進行修正及補充；另考量未來營區污水排放量不高，目前初步規劃將予以處理至達放流水標準後排入淡江大橋工程側溝；另後續將洽詢八里污水廠接管可行性，並依照委員建議優先順序辦理。
3. 依目前營舍規劃方案尚無涉河川區域使用，後續若有，將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
4. 本案為軍事建設，無須辦理建照核發。

(以下空白)